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地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venues and their contact numbers.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址, 電話. Lists various venues and their contact numbers.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Includes a logo and address information for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全家禮券10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後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1年9月26日~10月5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三、徵求場所自101年9月26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2454查詢。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Includes meeting time, location, and shareholder ID information.

10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2日舉行之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郵遞區號： 股東通訊地址：

- 7.2 乙方編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2條所載，於簽訂日，乙方已發行股份均依法按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且乙方未發行其他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售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書可取得乙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應得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乙方前述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13條外，乙方亦無任何義務轉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7.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訂當日或之前，雙方董事會已分別依法按權決議通過本契約之股權讓與事項及非自願之代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7.5 本契約之合法性：雙方、雙方各別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本契約之訂定及履行行為之合法性之聲明；
7.5.1 任何何項法律之規定；
7.5.2 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7.5.3 其所適用之公司章則；
7.5.4 其法律適用受任何他方之協議、聲明、承認、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並導致相關商標或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7.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任一方便提供予地方之財務報表皆符合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反映真實該財務報表亦包括相關附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任何偽造、隱匿或誇大之情形。
7.7 除股及非股事件：截至簽訂日止，除於簽訂日前一方已向地方揭露者外，本契約任何一方並無任何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業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執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債權方所知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相關關連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據該方所知，除於簽訂日前已向地方揭露者外，目前並無第三人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發生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執事件，如對該項調查程序或書面主張、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何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未受任何該項命令、判決或命令、且該等命令、判決命令於合理預期下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或其業務。

第八條 承認事項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就下列事項應由其履行之部分向乙方為承認，且乙方就下列事項應由其履行之部分向甲方為承認：
8.1 本契約任何一方發布任何與本契約的成本合併相關之資訊應應地方董事會而行其義務；惟如該項資訊係依法規所定之見解應依法令之要求亦所須者，則無庸視地方董事會之意見，但該項資訊之一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共同諮詢詳盡之內容。
8.2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即依據本合併案各項決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8.2.1 甲方得依法向各國及地方法官機關提出本合併案之合併申請(如有適用)；乙方應於甲方自定之日前提供甲方一切必要之協助，使甲方得依法向各國及地方法官機關提出本合併案之合併申請(如有適用)；
8.2.2 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及
8.2.3 乙方、乙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本合併案所須完成之各項主管機關之申報、申報及其他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當地法律規定必須履行之程序；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8.3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即依據相關法令，本特此協議採取適當且合理之一切必要行為完成本契約第13.2條所定之先決條件，以依據本契約完成本合併案。除本契約規定或他方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為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該行為或不行為將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形：(1)截至本合併基準日止，本契約之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將成為重大不實之聲明與保證；或重大違反本契約所載之承諾或義務；或(2)無法符合或違反本契約第13.2條所定之先決條件，於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任何董事、變更、修訂、修訂他項契約或本契約之一方無法依法符合或違反其就本契約所應遵守先決條件者，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該等通知將不會影響本契約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8.4 本契約任何一方如欲將其與第三人洽談，就本合併案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同意者，該方應先就本契約之規定通知本契約之第三人本合併案並取得第三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8.5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依本契約所規定之合併對價調整事項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8.6 本契約任何一方就其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包括任何有形與無形資產)，均應以適當方法為一必要之維護、管理、改良及維持其原有價值與功能；且應無庸考慮過失或故意造成破壞、毀損、滅失或使財產價值減損之情形發生。
8.7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依法遵守本契約原則，妥善保持其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8.8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適當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本契約任何一方應遵守所適用國家之法令及政府機關之規定，並盡其合理之義務，維持與各方及/或子公司之關係。本契約任何一方如於其公認(法律、稅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嚴重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行為，如知悉有任何已發生此類方，該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或員工均對受該項行為所導致該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訴訟、書面請求或調查，該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與他方協商討論解決或矯正方案並該執行之，以避免或減輕。甲方就其已揭露予乙方之投資資訊或任何有利條件與糾紛案(不限有無揭露)，亦不在此限。
8.9 本契約一方就於本契約的簽訂前已取得的執照、核准、許可等，除因合併而註銷、無效或不適用外，應繼續維持管理，且應適合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使用。
8.10 本契約的雙方同意本協議信任一方應協助他方了解其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雙方應合作進行小組任務以業務整合事宜，工作小組之成員、職責、運作方式及其他細節，由甲方與乙方以達成資訊原則另行協議。
8.11 自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之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非於事前取得他方書面同意(惟他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不得為下列行為：

- 7.1 雙方同意以101年3月31日總算方經會計師核閱及乙方自辦之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基礎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經營狀況、股東勞務、每股溢利、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情形，以及其他他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慮雙方未來經營綜合收益與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併時所採獨立專家報告所提出之合理意見之前提下，協定於：
7.2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第13.2條所規定先決條件已成就或應以雙方書面方式完成本契約第13.2條所規定先決條件之成就，則應於合併基準日，由合併各方依本合併契約規定之方式，按該項先決條件之規定，將本合併案所應得之資產或通融款項之情形，以新台幣1元換美金及美金0.794換新台幣之方式書面按股數對價分配記名式實收股本及/或盈餘，按該項先決條件之規定，將該項對價所得按本契約所約定之比例分配。
7.3 存續公司預計因本合併案而發行新股218,581,8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元，預計新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18,581,841元整，惟定於合併基準日，按該項先決條件之規定，將該項先決條件之規定，將本合併案所應得之資產或通融款項之情形，以新台幣1元換美金及美金0.794換新台幣之方式書面按股數對價分配記名式實收股本及/或盈餘，按該項先決條件之規定，將該項對價所得按本契約所約定之比例分配。
7.4 合併協議如有不滿意之股東，均按面額計算現金發放「元」為止，並由合併公司董事會長決定人予以行面額補償或股票。

第四條 合併對價之調整

- 4.1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其董事會不晚於101年10月29日，就下列情形，共同協商決定合併對價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如該等情形係於101年10月29日之後發生，雙方應於該等情形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授權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合併對價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惟甲、乙雙方應以書面訂定合併對價調整公式：
4.1.1 任一方便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減資、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發放盈餘股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屬轉讓公司債、附屬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2 任一方便自本公司股分時(包括但不限於非議決、但不包括任何一方根據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規定買回其議決股股份之情形)。
4.1.3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主管機關所為裁減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時。
4.1.4 任一方便進行重大資產處置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1.5 任一方便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情事。
4.1.6 發生其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何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之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於合併基準日前有重大違反，或對於於本契約承認事項之義務之重大違反)，致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5.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應由存續公司之股東會本於本契約之意思而訂定之。
5.2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所定資本額及股份總數應為新台幣20,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先發行：從第33條所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後應發之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15,679,247,560元整，分為1,567,924,756股。
5.3 於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第四條所規定合併對價調整之情事，致使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增加之增加，或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減少則應按規定調整股數，第5.2條約定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及第33條約定之發行之股數亦應隨之調整。

第六條 合併基準日

- 6.1 本合併案於合併基準日生效，合併基準日之決定，係授權由雙方董事會於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共同協議訂定之，目前暫定為102年1月1日。
6.2 如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所有依據相關法令應於本合併案完成前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其他相關行政機關之審核核准或核准之許可(如有必要))，則改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應)公司董事會取得所有應有法律上之核准之程序，但應由雙方董事會共同簽署併行新契約之批准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以下各稱「主管機關核准」)，或任一方便因此情事認為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本於誠信原則共同予以變更之，並應由雙方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向乙方就下列事項關於甲方之部分，乙方向甲方就下列事項關於乙方之部分，分別向他方為聲明與保證該等事項至簽訂日為止均為真實正確。
7.1 公司之合法性與存續性：
7.1.1 甲方為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現在依法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應以從事其業務，甲方亦無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繼續營業執照之處分。
7.1.2 乙方為一依英國屬英屬島法律法設立登記現在依法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應以從事其業務。乙方亦無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繼續營業執照之處分。
7.2 子公司及分公司：除已揭露予對方者外，關於雙方各自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係指依權益法之要求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雙方各別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以下亦同)，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及設立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所有之合法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皆已獲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應以從事其業務，前項子公司及分公司，均未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繼續營業執照之處分。
7.3 公司之編定及實收資本額：
7.3.1 甲方編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2條所載，於簽訂日，甲方已發行股份均依法按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依本契約第21條所載外，甲方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售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書可取得甲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應得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甲方前述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21.1條及第21.4條所載外，甲方並無任何義務轉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01年10月12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華泰銀行信託部	一、華泰銀行徵求場所 1. 華泰銀行信託部 -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 2752-5252 2. 華泰銀行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1段99號 (02) 2556-3101 3.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8號 (02) 2305-1655 4. 華泰銀行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30號 (02) 2708-9399 5. 華泰銀行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9號 (02) 2797-6282 6. 華泰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02) 8951-2201 7. 華泰銀行中壢分行-中壢市中山路91號 (03) 426-5668 8.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4號 (04) 2315-8558 9. 華泰銀行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07) 272-7998 二、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三、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二)臨時動議。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9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1年9月27日起至101年10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徵求 人 之 專 車 送 票 之 條 件 ：	1.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2.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需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他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3.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以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親筆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4.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5.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6.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7.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開會前2日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委託書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2日舉行之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予同意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2日舉行之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予同意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	---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代理人
委託書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2日舉行之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予同意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2日舉行之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予同意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格式三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2日舉行之10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予同意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8.11.12 任一方直接間接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從事接洽、商談、討論、充實或接受任何其他人有關涉及乙方收購或併購、或與乙方合併、或任何與乙方重要業務或買賣有關之出售或合併事業或計畫案之協議。

8.11.13 任一方除前項行為外之必要而透露其營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或法律顧問)、主要股東及員工外，直接或間接將本合併通知書之內容公開提供與第三人。

8.11.14 任一方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條之義務與承諾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合併協議以作為決策之基礎無從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8.12 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一方仍得就實際需要就重大事項與他方地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進行了解、確認，他方應自行直接使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全力配合，並隨時依請求進行該類工作之要求，並即提供所需之資訊、文件、契約、帳簿以及資料等，並應儘速且如實回覆其或其所派遣之專責有關之問詢，以確保他方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變更。

8.13 雙方應盡最大合理努力使雙方同意之條件取得本交易所需之主管機關核准，避免將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之條件作為其核准之附加條件，惟因主管機關仍將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之條件作為其核准之附加條件或不予核准，則雙方應盡最大合理努力依據相關法規對合法之其他可行處理方案，並就其各自之管理方向及資源分配支持對別方最大利益之考量，並維持客觀公正。

第九條 具體執行股份之收購
 倘若參與本合併案之一方放棄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條之決議，依法或公司章程表示其願意購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照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買回該項股份持有之股份，或買回之價格，除該方當事人與該項收購方有約定外，依法定價格之一定倍數或收購方所提出之價格，應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且本條內之其他有關買方及乙方之收購本協議、以及本條之第三項方面本合併案所預計擬發之新股數目的應隨之為適當必要之調整。

第十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甲方應於決議合併後，立即向甲方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30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甲方之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依公司債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繼承承受。

第十二條 稅務及費用之分配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所生之一切稅務或費用(含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除於免稅或免稅規定外，均由雙方依法各自負擔。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生效
 13.1 本契約之生效，應俟雙方股東會依照法令決議通過，惟在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前所簽訂之「意向書」之條款均不作為義務，於本契約簽訂後，即生拘束之效力，雙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13.2 任一方自將本合併案執行完成之義務，惟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齊備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13.2.1 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並授權各方之董事會處理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文件之簽署)；
 13.2.2 雙方股東會皆已取得所有本案主管機關核准；
 13.2.3 無任何有關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法院、命令或法令限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13.2.4 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他方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並他方對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或保證至合併基準日為止仍為真實有效，一如該等聲明、保證與承諾均於合併基準日截止；
 13.2.5 如依本契約之規定應進行合併對價之調整，已依本契約之規定完成合併對價之調整；
 13.2.6 他方如依本契約之規定應修訂其章程，皆已依本契約之規定章程之修訂；
 13.2.7 雙方分別出具書面聲明，聲明截至合併基準日止，其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且本契約之其他條款聲明均皆屬真實無欺，且該等聲明之形式及內容均為他方所接受，為免疑義，任一方不得以本13.2.7條之先決條件未成就為由否定完成本合併案。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解除
 14.1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契約在合併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事由而解除：
 14.1.1 雙方以書面同意解除本契約。
 14.1.2 任一方為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未能決議通過本合併案時，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該方解除本契約。
 14.1.3 有責任本合併案應由本案主管機關核准，而證據等有關機關否決而無法成立，且雙方無法依第13條規定就可行方案達成其目的時，任一方始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解除本契約。
 14.1.4 在合併基準日前，如任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若該等違約情事係屬重大者，被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其違約之情事，而違約之一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15日內，或經雙方同意該通知內予以修正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若該等違約情事不屬重大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為免疑義，如任一方無正当理由拒絕或延遲配合辦理本合併案事宜則視為其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中斷，視為前開所言之重大違反。

14.2 本契約因上開第14.1條事由而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作為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任任何一方應將他方於解除後15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不得複製或留存。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合併案，依第14.1.2條或第14.1.4條之規定而解除，或任一方雖無正當理由依本契約之規定而解除其協議無法達成而使本契約發生解除之情事者，未違約之一方得向違約方主張歸納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稅務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如未違約之一方不得另行證明其稅務或費用之支出或其所受之損害或損失，雙方當事人同意應由違約之一方當事人支付相當五十倍此筆費用損害賠償之總額，作為賠償未違約之一方當事人之所有損失。

第十六條 參與合併案數增加
 甲乙雙方於董事會決議合併並對外公佈本合併案訊息後，如欲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時，則甲乙雙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除股東會已決議授權董事會得變更限制者，參與公司得另召開股東會進行決議外，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等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七條 乙方員工
 合併基準日後，甲方將依據乙方、乙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各自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乙方、乙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18.1 本契約之解釋及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甲方及/或乙方就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依相關法律，無法調解解決而有訴訟時，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條款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為有效，無關相關法令而將無效之部分排除，由雙方董事會與律師對於全部協議項下所簽署取得之同意書，如無法達成協議時，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任何條款與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書有變更或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雙方董事會長共同洽商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處理。
 18.3 本契約之修訂，除經甲方及/或乙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之。
 18.4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信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至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如未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通知之。
 甲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鄭大為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
 乙方：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
 聯絡人：徐啟飛
 地址：新竹縣光復鄉北光路26號4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 1 聯

聯發科技已併行轉售員工收購總額電子公司員工之資料如下：

收購總額的日期	併發行增加總數	期末減去在外單位數	總收購價(元) (註)
97.05.31	1,134,189	466,183	\$374.7
97.08.28	1,640,285	784,163	358.9
98.08.18	1,302,630	766,211	460.6
99.08.27	1,685,757	1,035,641	429.8
99.11.04	65,839	17,714	397.0
100.08.24	2,109,871	1,859,455	280.0

註：(註)收購總額專車轉售科技股務總處專車轉售人員及徵收人員，包括專車轉售員工收購總額併發行及收購總額。

聯發科技併發員工收購總額專車轉售人員員工收購總額專車之相關資料如下：

收購總額的日期	併發行增加總數	期末減去在外單位數	總收購價(元)		
95.09.30	590,500	9,763	3,092	1,646	142.3
96.06.30	150,000	32,879	10,416	10,416	15.7
96.09.30	560,000	149,568	47,368	19,547	15.7
96.12.31	1,000,000	277,490	87,895	38,992	16.7

註：(註)收購總額專車轉售科技股務總處專車轉售人員及徵收人員，包括專車轉售員工收購總額併發行及收購總額。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以下簡稱聯發科技)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1997年，長期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通訊相關領域，提供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及藍光等相關產品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並提供技術及專利資源於市場同業中位居領先地位。

考量未來全球市場變遷，聯發科技於2012年8月22日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上市，代號3897，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40%及48%之收購，以取得晨星半導體總額達0.794 股聯發科技股票及現金1元為合併條件，公司收購期間預計於2012年8月13日結束，聯發科技與晨星半導體為進一步合併，雙方公司擬於2012年8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合併，特委託本會計師就合併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就本案合併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標的公司概述
 晨星半導體成立於2002年，以提供最先進的高整合、高性能低單晶片(SoC)設計之晶片成為專營，已透過CDROM晶片、網卡晶片等數位、手機及數位通訊產品等領域中贏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

關於晨星半導體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茲將要項簡述如下二表所示：

1 資產負債表(簡要)	2011
流動資產	38,465,298
非流動資產	294,380
總資產總額	38,759,678
流動負債	2,079,148
非流動負債	1,618,185
其他負債	574,173
資產總額	41,001,183
流動負債	7,774,196
非流動負債	781,200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8,555,396
實收股本	5,294,077
股東權益總額	32,445,784

資料來源：2011年度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2 損益表(簡要)	2011
總收入	35,885,742
營業毛利	15,004,432
營業利益	6,489,703
稅前淨利	6,737,389
稅後淨利	6,224,870

資料來源：2011年度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二、價值評估說明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穩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以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指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分析評估)，依循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而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異。

實務上價值評估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東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進出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適合長期發展有穩定現金流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獲利能力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遍認為評估淨值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或折現率之價值區間，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後再行評估多數較為精確。本意見書之評估方法係採用(一)折現法、(二)P/E比率法、(三)EV/Sales比率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估方法。

1. 折現法
 由於晨星半導體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依據晨星半導體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8月8日(含當日)之前10、20、30、60、9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各取該期間之市價如下表所示：

取樣日：2012/8/6	晨星半導體	區間
10個營業日市價	192.3	
20個營業日市價	190.2	
30個營業日市價	191.0	176.8-192.3
60個營業日市價	179.9	
90個營業日市價	176.8	

資料來源：台信商務資訊網(TCE)資料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每股價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176.8元至新台幣192.3元。

2. P/E比率法
 依標的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本益比，以該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晨星半導體作為專營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組之上市公司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公司之近期股價與2012年度預估每股盈餘計算其本益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股公司	股價 (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P/E (倍)
聯發科技	254.3	12.62	20.15
晨星半導體	179.9	13.35	13.48
聯發科技	264.4	8.85	29.32
士微科技	170.0	12.96	13.14

資料來源：台信商務資訊網(TCE)資料，Thomas One會計師
 註：1. 聯發科技截至2012年8月8日(含當日)以前9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2. 晨星半導體與 Thomas One 會計師，中興商務資訊網(TCE)資料，台信商務資訊網(TCE)資料

以上列P/E比率區間計算標的公司合理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E	最低	最高
最低區間	12.32	20.15
聯發晨星半導體 2012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3.35	13.35
聯發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164.5	269.1

資料來源：台信商務資訊網(TCE)資料，Thomas One會計師，截止2011年8月31日財務報告
 註：1. 聯發晨星半導體 2012年營業收入(新台幣元)
 2. 聯發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3. EV/Sales比率法
 依據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公司2012年度預估營業收入計算EV/Sales比率，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股公司	EV/Sales (百萬元/百萬元)	EV/Sales (百萬元/百萬元)	EV/Sales (百萬元/百萬元)	營業收入 (百萬元)	EV/Sales (百萬元)
聯發科技	291,883	-81,714	210,168	99,036	2.19
晨星半導體	95,262	-26,378	68,884	40,282	1.71
聯發科技	50,883	-8,513	42,371	35,789	1.18
士微科技	25,424	-2,132	23,292	12,308	1.89

資料來源：台信商務資訊網(TCE)資料，Thomas One會計師，截止2011年8月31日財務報告
 註：1. 聯發晨星半導體 2012年營業收入(新台幣元)
 2. 聯發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3. EV/Sales比率法
 依據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公司2012年度預估營業收入計算EV/Sales比率，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以上列EV/Sales比率區間計算標的公司合理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最低	最高
最低區間	1.18	2.19
聯發晨星半導體 2012營業收入(新台幣元)	40,282	40,282
聯發晨星半導體之EV/Sales比率	47,717	88,154
聯發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74,904	114,532
聯發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140.0	219.3

資料來源：台信商務資訊網(TCE)資料，Thomas One會計師，截止2011年8月31日財務報告

三、合併價格合理性評估
 1. 理論市場價值區間
 本意見書採用1.折現法、2.P/E比率法以及3.EV/Sales比率法等三種評估方法之交叉結果，應係由合理市場價值區間為基礎，由於聯發科技與晨星半導體均為上市公司企業，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並依合理市場交易價格計算結果，2012年7-8月雙方之總收購平均每股收購價分別為198.349元及85.349元，顯示其交易價格之實質，故以折現法作為主要基礎並輔以較高之權重，同時參考P/E比率及EV/Sales比率，分別對上述之結果，本意見書對三種評估方式之結果進行交叉分析，取最高及最低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169.4元至新台幣207.4元。

評估方法	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權重 (%)	加權後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折現法	179.9-192.3	70%	169.4-207.4
P/E比率法	164.5-269.1	15%	
EV/Sales比率法	140.0-219.3	15%	

2. 非書面調整因素與非書面調整後合理區間
 根據評估標的其理論價值區間，考量控制性地位，再完成合併後雙方未來協同之產生，給予晨星半導體適當之非書面調整。

本意見書將利用一般常見之市價比法、P/E比率法以及EV/Sales比率法等可量化的方式，取最高及最低每股價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169.4元至新台幣207.4元之間，後續考量上述所提及之非書面因素，再給予晨星半導體適當之非書面調整，經非書面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186.4元至新台幣228.2元之間。

四、結論
 綜上所論，本案收購價格書(1)折現法、(2)P/E比率法以及(3)EV/Sales比率法、(4)合併商業計畫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會計師選定之合併參考價值區間均於每股新台幣186.4元至新台幣228.2元間，本會計師擬以支付晨星半導體總額現金新台幣1元及聯發科技股票0.794元為合併條件，股聯發科技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8月8日(含當日)之前9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新台幣254.3元為基準，交叉對價總計為新台幣203元，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值區間內，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對價尚屬合理。

評估人：李仁勇
 民國〇一〇年八月八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李仁勇
 籍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工作經歷：國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部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總經理科長

民國〇一〇年八月八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說明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配偶前均未受聘於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時，係經委任或受委託完成前次之業務。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擔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滿二年之清淨。
 三、本人及配偶無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並無為個人之「情事」。
 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親屬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受聘會計師。
 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越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評估目的使用，係結論不得作為其它之目的使用。

立聲明書人：李仁勇
 民國〇一〇年八月八日